

招标投标投诉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重庆坤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重庆市北碚区 号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营地址：重庆市南岸区 路

联系电话：023-

重庆重庆坤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重庆市碚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嘉陵村九院危旧改项目”的评标结果的异议回复，于2021年2月7日向我委提出投诉，我委已经受理。

一、投诉事项及主张

投诉人请求“嘉陵村九院危旧改项目”组织专家对被投诉人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质、业绩、资料、投标清单等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重新审查，认为被投诉人的合同协议书中的项目经理与施工许可、竣工备案中项目经理不一致，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应否决其投标。投诉人提出的事实及理由是：

投诉人在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查询，被投诉人提供的响应招标文件的项目经理业绩“重庆万达文化旅游城 A-02（L78-2/01）地块项目”的合同协议书中显示项目经理为王晓江，

与公示的该公司拟派项目经理邹万平不一致。

二、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我委受理投诉后，对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核实，被投诉人提交的关于项目经理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投标情况确认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一致。其中，合同中的王晓江为执行代表人。根据以上材料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截图信息得出，“重庆万达文化旅游城 A-02（L78-2/01）地块项目”的项目经理是邹万平，未发生过变更。我委认定，邹万平的项目经理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根据调查的基本事实，经研究，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如下：

因投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驳回投诉。

如投诉人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发展改革委或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18日

